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 (1) 董事調任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
- (3)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1. 董事調任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動，胡曉東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生效。

2. 建議重選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2條，董事會每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根據細則，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完成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且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

- (i) 提名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 (ii) 提名FENG, TING先生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 (iii) 提名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 (iv) 提名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任董事」，統稱「該等候任董事」）

該等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上述重選及選舉建議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基於本公司的需要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在審查了候任董事的相關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後，將其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作最終批准。

有關上述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在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各候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俞信華先生作為第一屆董事會現任非執行董事，在年度股東大會選出第二屆董事會之前繼續任職，將不會競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離任的任何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俞信華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3. 建議重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細則第123條，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每名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合資格的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24條，監事會成員應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和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而職工代表監事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根據細則，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6日決議提名瞿恩慈先生及房熠暉先生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各為「候任監事」，統稱「該等候任監事」）。

該等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有關上述委任候任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在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每位候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

通函

一份載有有關獲提名選舉或重選的候任董事、候任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的相關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衛勇先生及俞信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錄一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各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曹博士」)

曹輝博士，47歲，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博士於2024年10月29日辭任本公司總裁。曹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還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瑞浦賽克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溫州瑞鋰普通合夥人。

曹博士在鋰離子電池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曹博士先後自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擔任上海空間電源研究所高級工程師，並自2009年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航天電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

曹博士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6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有色金屬冶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3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上海航天局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為研究員。

曹博士因成就卓越獲頒眾多獎項，包括於2015年11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於2016年4月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上海市青年五四獎章」；於2017年4月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上海市優秀技術帶頭人」；以及於2019年12月獲中共溫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溫州市『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傑出人才」。

胡曉東先生(「胡先生」)

胡曉東先生(曾用名胡冬)，52歲，於2020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2020年7月及2022年7月起擔任上海蘭鈞的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嘉善蘭鈞的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武漢蘭鈞的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的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的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嘉興蘭鈞董事。

胡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永青科技董事長。彼自2022年11月起擔任瑞途能源董事。彼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浙江青墨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瑞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溫州新永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浙江偉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胡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19年4月擔任中共溫州市泰順縣委副書記及溫州市鹿城區區長等多個職位；以及自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擔任溫州市名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溫州大學行政管理系中文秘書大專學位；通過遠程教育於200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通過遠程教育於2012年7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吳艷軍博士(「吳博士」)

吳艷軍博士，51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對外合作、融資及投資。自2022年4月起，彼擔任瑞浦賽克董事及自2023年3月起擔任重慶瑞浦蘭鈞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亦擔任徐工青山(徐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為項先生的聯繫人。

於2022年2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博士先後自2005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加商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擔任淡水河谷英可金屬(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經理，以及自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上海金研商務諮詢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鎳和不銹鋼行業顧問。隨後，吳博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鼎唐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擔任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青拓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青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上海青山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稱為中南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中南大學材料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3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博士學位。吳博士於2022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

黃潔華女士(「黃女士」)

黃潔華女士，44歲，於2021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自2022年5月起擔任浙江瑞園監事，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瑞浦賽克監事。黃潔華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ude Holding Limited、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及Infinitu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就職於瑞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自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

黃女士通過遠程教育於2008年2月取得浙江經貿職業技術學院會計學大專學位。

FENG, TING先生(「FENG先生」)

FENG, TING先生，36歲，於2024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及日常運營事務的整體管理。FENG, TING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嘉善蘭鈞的董事長、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蘭鈞的董事長，兼任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的董事。

FENG, TING先生於2015年至2020年就職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059)，先後在資產管理部、投資銀行部擔任專案專員、經理；於2021年至2023年就職於上海希格瑪高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市場管理與投資。2024年起，FENG, TING先生就職於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以及就職於嘉興蘭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FENG, TING先生於2011年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於2012年獲得美國西北大學理學碩士；於2013年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現為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FENG, TI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項陽陽女士的配偶，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之女婿。

候任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王先生」)

王海軍先生，57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分別自2007年2月及2007年4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董事及總裁，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鼎信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前，彼自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2年6月至1995年8月，王先生擔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液氫液氧火箭發動機研究室副主任。自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彼曾於意大利達涅利公司北京代表處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兼任北京代表處副首席代表及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王先生於1992年8月取得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一研究院(現稱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的宇航推進碩士學位。

項陽陽女士(「項女士」)

項陽陽女士，36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項陽陽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PT REPT BATTERO INDONESIA的董事。

項女士自2018年7月以來擔任上海鼎信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自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彼曾任職於新加坡花旗銀行並擔任儲備幹部等職務。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項女士擔任Golden Harbor International Pte Ltd副總經理。

項女士於2013年5月取得布蘭戴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經濟與商科學士學位。項女士自2019年起一直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CEO項目候選人。

項陽陽女士為本公司建議執行董事FENG, TING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項光達先生的女兒。

衛勇先生(「衛先生」)

衛勇先生，53歲，於2022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衛先生自2016年9月及2019年7月以來分別擔任上汽集團(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4)代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亦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衛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現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專務。衛先生於上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4月擔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ii)自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擔任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iii)自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證券事務代表；(iv)自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v)自2015年8月至2016年9月擔任證券事務部執行總監；(vi)自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擔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及(vii)自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上海汽車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衛先生於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綜合處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自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擔任副主任科員；(ii)自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擔任主任科員；及(iii)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副處級調研員，以及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共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

衛先生於1993年6月在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系保險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黃女士」)

黃斯穎女士，47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黃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隨後，彼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在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2010年4月起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4年5月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2，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4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36)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員，及後成為資深會員。

王振波博士(「王博士」)

王振波博士，52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王博士自1998年7月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先後擔任大學講師及副研究員，自2013年12月及2011年4月起至今分別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研究方向主要集中於先進化學電源、氫燃料電池、電催化及納米電極材料。自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彼曾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化學工程系主任。自2020年9月起，彼亦擔任深圳大學特聘教授。

王博士於分別於1998年7月、2003年1月及2005年12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電化學生產工藝學士學位、應用化學碩士學位和應用化學博士學位。王博士於2018年10月入選中國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創新領軍人才；於2019年2月入選國家級高層次人才；於2017年12月入選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於2019年7月入選江蘇省「雙創人才」；於2017年10月入選黑龍江省「龍江學者」特聘教授。彼於2014年至2021年連續8年入選愛思唯爾「中國高被引學者」。彼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8年12月兩次獲得黑龍江省自然科學一等獎，於2012年獲浙江省科技成果轉化二等獎，及於2019年12月獲哈爾濱工業大學教學成果一等獎。

任勝鋼博士(「任博士」)

任勝鋼博士，50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任博士自2004年7月起任職於中南大學，自2010年10月起至今任商學院教授，自2019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商學院黨委書記，自2012年7月起任商學院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12月起任國家治理政策與企業組織研究中心主任，自2018年9月起任兩型社會與生態文明協同創新中心的執行副主任，該中心獲批為湖南省「2011協同創新中心」。

任博士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12年12月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

Simon Chen博士(「Chen博士」)

Simon Chen博士，66歲，於2022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hen博士自2014年11月起擔任TSP Canada Towers Inc.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至今擔任，自2022年至今擔任溫州振中基礎工程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發主任。此前，彼自1985年8月至1988年12月在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現稱建築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此後，彼自1993年8月至1994年10月在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擔任博士後研究員，並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Waiward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Inc.擔任總工程師。彼其後自1997年5月至2006年7月任職於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td。其後，彼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森科能源公司(Suncor Energy Inc.)的SCM戰略經理，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Westinghouse-Shaw Consortium的境內經理，於2014年4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技術顧問，以及自2014年4月至2020年10月擔任TC Energy Corporation的高級經理。

Chen博士於1982年7月及1985年7月分別獲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其後，彼於1993年11月獲得阿爾伯塔大學結構工程博士學位。

黃女士、王博士、任博士及Chen博士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考慮第二屆董事會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黃女士、王博士、任博士及Chen博士的獨立性確認以及他們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特別是，黃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王博士在應用化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任博士在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而Chen博士在土木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相關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候任董事的建議委任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與每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與每位建議執行董事及建議非執行董事就其第二屆董事會的任命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

在候任董事的任命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該等獲重選或選舉的候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先前的角色和職能，而王先生、項女士及衛先生作為建議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監督與本公司合規、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相關的事宜，而黃女士、王博士、任博士及Chen博士作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行業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規模和實際情況釐定。曹輝博士、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黃潔華女士、FENG, TING先生、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將不會就彼等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曹博士、吳博士、黃女士及FENG先生目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彼等將按照彼等擔任的本公司其他職務領取薪酬。曹輝博士、吳艷軍博士、黃潔華女士及FENG, TING先生的薪酬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詳情。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得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稅前)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曹輝博士為溫州瑞鋰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孚勤企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孚勤」)約41.1%的有限合夥權益，而上海孚勤則持有溫州景鋰約72.7%的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輝博士被視為於溫州瑞鋰及溫州景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曹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60,000,000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1%，及本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約18.28%)中擁有權益。曹輝博士直接持有永青科技(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80,000,000元(佔永青科技總註冊資本的1%)。

於本公告日期，吳艷軍博士直接持有青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人民幣4,400,000元(佔青拓集團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的0.5%)。

於本公告日期，胡曉東先生直接持有永青科技(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人民幣8,700,000元(佔永青科技總註冊資本的1.5%)。

於本公告日期，王海軍先生直接持有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0元(佔浙江永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溫州青衫金屬材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青衫」)直接持有本公司24,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FENG, TING先生為溫州青衫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青衫所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以及約佔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1.2%)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溫州辰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溫州富堂」)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海蘭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蘭鈞」)中分別持有人民幣14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00元之註冊資本。FENG, TING先生為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G, TING先生被視為於溫州辰杉及溫州富堂所持有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上海蘭鈞的共計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佔上海蘭鈞總註冊資本之2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陽陽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其配偶FENG, TING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候任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各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瞿恩慈先生(「瞿先生」)

瞿恩慈先生，42歲，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亦自2022年1月以來擔任廣東瑞浦蘭鈞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嘉興蘭鈞監事。

瞿先生自2011年2月以來在青山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財務管理相關的職位。彼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副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經理，自2025年1月起擔任永青科技的財務總監。瞿先生自2006年2月至2007年4月擔任浙江青山鋼鐵有限公司主辦會計，以及自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傑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瞿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林學院(現稱為浙江農林大學)財務會計專科學位，並通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1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9月自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房熠暉先生(「房先生」)

房熠暉先生，37歲，於2022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房先生自2019年9月以來擔任北京聞名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前，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證券營業部(現稱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陽分公司)機構部經理。

房先生於2015年7月取得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3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並於2021年11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

有關建議重選監事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委任候任監事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候任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監事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候任監事後，獲重選的候任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先前的職責及職能。所有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就彼等擔任監事而收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監事(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候任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